

山东高强紧固件有限公司

高端紧固件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12月1日，山东高强紧固件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山东高强紧固件有限公司高端紧固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现场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验收监测单位—潍坊市环科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山东青绿管家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的代表和1名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和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关于验收监测报告表主要内容的汇报，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的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地理位置：该项目位于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密州街道工业大道南路1号。

项目性质：重大变动重新报批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占地面积100亩，总建筑面积38000m²，主要建设生产厂房、仓库。项目新购置电阻焊、抛光机、砂带机等设备387台套。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紧固件2.6万吨，表面处理紧固件5万吨的生产规模。

该项目劳动定员600人，其中管理技术人员50人，一线员工550人，实行三班制，每班8小时，年均工作350天。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已于2017年9月30日由潍坊市生态环境局诸城分局（原诸城市环保局）关于“山东高强紧固件有限公司高强度紧固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给出批复：诸环审报告表【2017】114号。该项目热处理生产线、达克罗生产线2019年10月开工建设，于2019年12月开始试生产，未对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去已投入生产，潍坊市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1月16日对公司进行了调查，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规定，潍坊市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3月3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诸环罚字【2020】27号），责令整改，缴纳罚款。接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公司于2020年3月份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了整

改，进行补办验收手续。在补办验收手续过程中因项目生产规模扩大，增加新的生产工艺，参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属于重大变更，故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3年12月4日潍坊市生态环境局诸城分局以“诸环审报告表(2023)111号”进行了“关于山东高强紧固件有限公司高端紧固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建设内容：占地面积100亩，总建筑面积38000m²，主要建设生产厂房、仓库。新购置冷墩成型机、抛丸机、全自动倾斜式涂覆机、连续式光辉渗碳(调质)淬火炉、表面处理线、数控车床等设备387台/套，建成后形成年产紧固件2.6万吨、表面处理紧固件5万吨的生产规模。

项目批复后山东高强紧固件有限公司按照环评和环评批复要求进行建设，2024年8月基本建成，并重新申请排污许可，公司排污许可于2024年9月2日获得审批通过。

2024年10月项目开始投产运行，山东高强紧固件有限公司委托山东青绿管家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协助山东高强紧固件有限公司对高端紧固件生产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是山东高强紧固件有限公司高端紧固件生产项目及其配套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建设性质、生产规模和生产工艺均与环评一致，环评要求的环保措施也均进行了建设，环评未要求的磷化工序废气实际建设过程也进行了收集处理，最终有组织排放，环保措施较环评进行了强化，另有机废气经处理后排气筒DA001与DA003进行了合并。

按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和《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有关规定，本项目上述变更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

1、废水

该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和地面冲洗废水经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银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潍河；生活污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银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潍河。

2、废气

该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冷墩废气，搓丝废气、淬火废气、抛丸废气、达克罗镀覆废气、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磷化废气。

(1) 冷墩废气 G1、搓丝废气 G2

项目冷墩、搓丝过程产生的油雾废气 G1 经收集后通过油烟净化设备器处理后，最终由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8 排放。

(2) 淬火废气 G3

淬火工艺产生的淬火废气 G3 经收集后通过喷漆塔+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最终由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3 排放。

(3) 抛丸粉尘 G4

抛丸过程产生的抛丸粉尘 G4-1、G4-2 分别经收集后通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最终由 2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4、DA005 排放。

(4) 达克罗镀覆 G5、固化废气 G6、天然气燃烧废气 G7

达克罗镀覆废气 G5-1、固化废气 G6-1 和天然气燃烧废气 G7-1 经收集后通过喷淋塔+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最终由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3 排放；达克罗镀覆废气 G5-2、固化废气 G6-2 和天然气燃烧废气 G7-2 经收集后通过喷淋塔+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最终由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3 排放。

(5) 磷化废气

磷化废气经喷淋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9、DA010 排放。

3、噪声

该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过程中磨床、车床、钻床等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值范围在 65~90dB(A)。

4、固体废物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下脚料、污泥、不合格品、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钢丸、废机油、废切削液、废淬火油、废活性炭、废磷化渣等。

5、其他

(1) 企业设有环保管理机构，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

(2) 企业基本落实了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根据山东青绿管家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山东高强紧固件有限公司高端紧固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所有设备满负荷运行，生产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转正常，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一) 废气

验收期间 6#车间达克罗排气筒 DA003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未检出，颗粒物最大检出浓度 $3.3\text{mg}/\text{m}^3$ ，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VOCs 最大检出浓度 $8.84\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要求。

6#车间抛丸排气筒 DA004 颗粒物最大检出浓度 $3.2\text{mg}/\text{m}^3$ ，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

6#车间抛丸排气筒 DA005 颗粒物最大检出浓度 $3.6\text{mg}/\text{m}^3$ ，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

6#车间冷镦排气筒 DA008VOCs 最大检出浓度 $1.81\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要求。

6#车间磷化排气筒 DA009 氮氧化物未检出，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氯化氢最大检出浓度 $0.77\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6#车间磷化排气筒 DA010 氮氧化物未检出，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氯化氢最大检出浓度 $0.64\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 VOCs 最大浓度 $1.37\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 表面涂装行业》（DB37/ 2801.5—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最大浓度 $0.426\text{mg}/\text{m}^3$ ，氯化氢最大浓度 $0.119\text{mg}/\text{m}^3$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的要求；臭气浓度最大检出 13（无量纲），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标准要求；氨最大检出浓度 $0.12\text{mg}/\text{m}^3$ 、硫化氢最大检出浓度 $0.009\text{mg}/\text{m}^3$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4\text{dB}(\text{A})$ ，厂界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6\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

（三）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未检出，两日废水日均排放浓度 pH7.6~7.6、化学需氧量 $25\sim 27\text{mg}/\text{L}$ 、氨氮 $7.14\sim 7.76\text{mg}/\text{L}$ 、总磷 $0.66\sim 0.66\text{mg}/\text{L}$ 、总氮 $60.3\sim 62.0\text{mg}/\text{L}$ 、悬浮物 $15\sim 15\text{mg}/\text{L}$ 、石油类 $0.68\sim 0.75\text{mg}/\text{L}$ 、生化需氧量 $9.0\sim 9.5\text{mg}/\text{L}$ 、氟化物 $0.80\sim 0.82\text{mg}/\text{L}$ ，

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污泥、不合格产品、下脚料、废钢丸、废磷化渣、废机油、废机油桶、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切削液、废淬火油、废活性炭等。

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项目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了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废、危废暂存场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2020.9.1 实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进行了规范。

（五）排污总量

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未检出，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 $0.077+0.007+0.010=0.094\text{kg/h}$ 、VOCs 平均排放速率 $0.242+0.040=0.282\text{kg/h}$ ，年平均运行时间 $350\times 12=4200\text{h}$ ，则年排放颗粒物 0.395t/a 、VOCs 1.184t/a ，满足项目总量确认书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山东高强紧固件有限公司高端紧固件生产项目环保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批复中各项要求，污染物达标排放，总体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验收意见、修改后的验收监测报告等相关信息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的程序和期限进行公示和备案。

六、后续要求及建议

1、进一步完善废气收集及处理设施，提高各类工艺废气收集及处理效果，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进一步完善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如遇环保设施检修、停运等情况，要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3、完善挥发性物料管理制度、污染防治管理制度、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环境监测计划，加强企业自行监测，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加强环境信息公开，提供企业环保透明度。

4、健全、落实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强化日常应急演练和培训，不断提高工作人员管理、实际运行操作及应对突发环境风险事件的能力。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山东高强紧固件有限公司高端紧固件生产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组成员名单。

山东高强紧固件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日

山东高强紧固件有限公司高端紧固件生产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组

成员	姓名	单位	职能	职称/职务	签名
组长	董锋	山东高强紧固件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董事长	董锋
成员	郭培岗	山东高强紧固件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安环主任	郭培岗
成员	王英杰	山东高强紧固件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环保专员	王英杰
成员	陈静	潍坊环科院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单位	工程师	陈静
成员	王晓鹏	山东青绿管家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单位	高工	王晓鹏
成员	王泽东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诸城分局	特邀专家	高工	王泽东